

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10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，上午 11 時正

地點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

出席狀況：應出席董事 9 人，實際出席董事 9 人，已逾法定開會人數。

出席——張董事長正鏞、吳獨立董事金順、張獨立董事家琦、陳獨立董事慶堃、張董事榮發(委託出席)、謝董事志堅、林董事榮華、張董事國煒、張董事國華(委託出席)，計 9 人

列席：柯監察人麗卿、古賴監察人美雪、李總經理孟傑、吳財務執行長光輝、企劃室蔡副總經理炳輝、稽核室吳副協理玉琪

主席：張董事長正鏞

紀錄：黃冠瑋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，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。

二、104 年 1-3 月業務狀況報告(附件)。

三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：

(一) 本公司 10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(附件)業已編製完成，並委請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」賴宗義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核閱，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。

(二) 104 年 1-3 月預決算損益表(附件)。

四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如附件。

五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(104年3月30日起至104年4月9日止)並無股東提案，且董事會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財務本部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營運週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，本公司擬向2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。經評估其所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，故擬與其辦理續約，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企劃室提案

案由：本公司擬訂造10艘2,800TEU全貨櫃輪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船隊擴建及汰舊換新計劃，擬尋求業界財務健全且信譽良好之造船廠，並向其訂造10艘2,800 TEU全貨櫃輪。
- 二、擬授權董事長就本案之交易條件得全權決定及處理之，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任一人得

代表本公司簽署本案各相關文件及嗣後之修改、變更或增補等事宜。

三、本案擬於通過後，依規定於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辦理公告申報。

四、本案實際交易條件俟簽約後，再提請董事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稽核室提案

案由：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，擬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(股)公司 104 年 4 月 7 日保結稽字第 10400070012 號公告修正之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修訂本公司「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」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

主席：張正鏞

紀錄：黃冠璋